



#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 聯合主辦

## 「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 2015

### 報名表格

#### 重要事項

- I.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寫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為主辦單位所保存及可作以下用途：
  - i. 有關但不限於比賽有關的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的活動
  - ii. 於比賽過程中披露及在各傳播媒體發放，推廣該比賽至世界各地
- II. 在上述情況下，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有機會被發放予贊助機構、新聞界、其他傳媒、比賽評判團及公眾人士
- III. 參賽者有權：
  - i. 要求一份由主辦單位保存有關其個人資料的副本
  - ii. 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可要求作出所需修正
- IV. 所有資料必須填寫

#### A. 參賽者資料

身份證/護照之英文姓名:		中文:	
(請填寫主要聯絡人/導演之資料)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證/護照號碼: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參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5-20 分鐘)	參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參賽團隊名稱(如適用):		參賽團隊人數:	
其他隊員名稱:	1)	2)	3)
	4)	5)	6)
所屬學校/大專/大學名稱:		主修科目:	

#### B. 參賽短片內容

短片標題 (120 字以內): \_\_\_\_\_

短片內容簡介(1,000 字以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短片格式: \_\_\_\_\_ (1080P 或以上, 及 16:9)

遞交方法: 郵寄 (地址: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5 號福和工業大廈 1 樓全層)

本人欲參加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聯合主辦之「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並授權主辦單位將本人所呈交



##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 聯合主辦

的自行拍攝短片上載至互聯網及放發至不同媒體，作參賽及宣傳之用。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並接受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聯合主辦之「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所有相關守則及條款。本人聲明以上各項填報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並授權主辦單位於需要時可向任何有關方面查核及傳遞上述填報資料，同時本人同意及授權有關方面披露有關本人之資料予主辦單位。

參賽者簽署:

日期:

(若參賽者多於 1 人，由隊長/導演簽署)

參賽者姓名:

###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聯合主辦之「香港心」短片創作比賽條款及細則：

1. 參賽短片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誹謗、中傷、惡意、不雅、淫褻、歧視、侮辱、騷擾或恐嚇；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包括合約權利、發明及原創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個人權利、保密權、機密及私隱權；及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2. 每一單位參賽者或參賽團隊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參賽短片不得抄襲及須未經發表，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及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作品一經提交，參賽者不可修改或取回。
3.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年齡未滿 18 歲者，須呈交一份有效的監護人同意聲明書(LCG-2013)。參賽者必須遵守是次活動及有關機構之細則。參賽者必須提供一個有效的聯絡地址以參加比賽。得獎者領取獎品時需出示得獎通知書及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資料。唯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須完整及真確無誤，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凡參加比賽者，必須為該參賽短片內所有內容之版權擁有者(包括但不限於短片內的影像、音樂及人物肖像)，或參賽者已獲得短片擁有者正式授權使用該短片參賽，及已獲得短片內出現之人物同意及授權使用該短片參賽，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交有關版權之證明文件以作證明。
5. 凡參加比賽者，即表示參賽者已無限制、無保留及不可撤回地免費授權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及任何時間，擁有該短片的使用及外置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任何時間、在任何媒體複製、出版或刊登參賽作品、拍攝資料及參賽者姓名的權利。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擁有絕對的權利將參賽短片通過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電影、電視、廣播、互聯網及印刷品發放，例如上載至 Youtube、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網站、及刊登其他刊物及宣傳品，及將作品修改、轉載、轉載、宣傳，及上映至大銀幕，及參與影展的權利。參賽者須確保所有於短片內出現之人物均同意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使用他們的影像、姓名或其他資料作活動的宣傳用途。參賽者亦有義務參與相關的宣傳活動及接受傳媒訪問。
6. 參賽作品僅代表參賽者的觀點，不代表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立場。
7. 所有獎品不得更換或兌換現金。



##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 聯合主辦

8. 比賽結果以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的決定為依歸，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有權以違反規則或其他合理理由取消參賽資格。

9.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保留修改比賽規則的最後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 10.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個人(私穩)條例，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將被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用作促進任何下列用途或其相關用途：

- (a) 處理有關本項活動任何事宜之用；
- (b) 不時為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之任何目的進行研究及 / 或分析；
- (c) 用作內部管理、解決有關是項活動糾紛及問題，以及加強執行參賽規則及條款；
- (d) 促進參賽者與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間之溝通；
- (e) 為任何目的(無論是否為對任何參賽者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將其個人資料與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 / 或其他人 所持有或控制有關同一人之個人資料作出比較；
- (f) 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下要求披露之規定；
- (g) 任何經參賽者不時同意之其他用途。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會把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保密，但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可能會向任何及全部下列人士或實體或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轉遞(無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 / 或交換任何該等資料：

- i. 任何有關人士；及 / 或
- ii. 根據法律、政府或其他規管機構之規定或要求；及 / 或
- iii. 任何就有關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各自之運作或向參賽者提供設施、服務及 / 或產品而向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及東方體育會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